

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 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过认真研讨并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对公司 2019 年度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，无其他对外担保。2019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金额约合人民币 38,514,589.15 元。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约合人民币 38,514,589.15 元，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.58%。公司已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。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的担保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担保，有效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。


公司对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均认真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并及时做出了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信息披露。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
2019 年度所发生的担保均是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，无其他对外担保，被担保方均系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，经营情况正常，财务状况稳定；所发生的担保活动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良性发展，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许良虎 

刘永宝 

刘 麟 

2020 年 4 月 27 日